

清远市司法局文件

清司〔2026〕1号

清远市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 “亮码入企”工作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及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5〕15号），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“亮码入企”工作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26年3月1日起，全市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对企业开展现场行政检查时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出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》电子证作为身份凭证实施行政检查。国务院实行垂直管理部门和以国务院管理为主的行政执法人员除外，人民警察等特殊岗位的行政执法证件仍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涉企现场检查应当主动出示电子执法

证及其行政检查二维码。无正当理由不出示的，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，被检查人员可以扫描行政检查二维码，核实检查人员身份，下载检查通知，获取检查结果，并对行政检查情况进行评价。因网络、设备等技术原因，或者其他客观原因无法现场亮证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可仅出示行政执法证实体证，并在条件具备后 3 个工作日内补办线上登记手续。

三、本公告所指“企业”，包括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个人独资企业和其他企业等；不包括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。对个体工商户、个人合伙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开展行政检查时，参照本公告规定执行。

四、被检查对象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不执行上述规定的，可以向其所在单位或者当地司法行政部门反映。

清远市司法局

2026 年 2 月 1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清远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12 日印发
